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再生多元醇扩建及 1 万吨胶粘剂新材
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向公众介绍本项目的主要概况，以使公众认识和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公示和报纸刊登的方式，向公众较为详细且全面的介绍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广泛听取各界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2 号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中八大主体功能园区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办环评函[2025]262 号），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性质为化工生产基地、江苏省化工企业聚集区，世界知名的、国内一流的化工工业园。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对照《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限制准入类，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因此，免于首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1.1 公开内容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再生多元醇扩建及 1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 示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苏州颂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市民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1 万吨再生多元醇扩建及 1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改建项目

选址选线：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2 号

建设内容：企业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严格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拟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空地建设本项目，新建甲类车间、丙类仓库等建（构）筑物，购置反应釜、冷却釜等设备及相关原辅料，依托现有公辅设施，同时新建部分公辅设施，新增 5000t/a 软泡再生聚醚多元醇、2500t/a 半硬泡再生聚醚多元醇、2500t/a 硬泡再生聚醚多元醇产能，合计 10000t/a 再生多元醇产能；新增 2000t/a 聚氨酯胶粘剂（B 组分）、1000t/a 环氧树脂胶粘剂产能，将将现有车间一全部胶粘剂 7000t/a 产能搬至新建的甲类车间内，合计 10000t/a 胶粘剂产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主任 0512-3500617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苏州颂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以本项目厂址中心，5km*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2 号

②电子邮件地址: juan.du@changshun.com.cn

公示时间: 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3.1.2 项目公开日期

公示时间: 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示 5 个工作日。

3.1.3 项目公开情况分析

1 万吨再生多元醇扩建及 1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其中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包括:总论、工程分析、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型分析: 载体选取符合型分析: 本项目在企业网站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符合《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网址: <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2176>

公示截图：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3.2.2 其他

无。

3.3 报纸

刊登报纸：环球时报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

载体选取符合型分析：环球时报的报纸在张家港进行发行，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刊登证明：

令 第 4 号) (以下简称《办法》) 中: “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的要求。

3.4.1 其他

无

3.5 查阅情况

企业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公示信息平台; 环球时报为易于当地居民接触的报刊, 两者同时进行, 使得此项目的查阅面十分全面。

3.6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 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 在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再生多元醇扩建及 1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中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 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 本次提交的《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再生多元醇扩建及 1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